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住在臺南市的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未記載付款地及到期日之本票乙紙，向住在臺中市之友人乙借款，並在本票上記載利息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則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後因乙多次向甲催討借款無結果，甲也遷居臺中市。乙乃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試問受理本件聲請案之法院就下列三種情況應如何處理？

(一)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8分）

(二)聲請狀未記載本票提示之日期。（7分）

(三)聲請狀請求甲應給付 50 萬元及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並支付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10分）

二、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及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約定分 7 年攤還本金及利息。隔年甲因另購其他房屋，乃將房地出售予乙並辦竣移轉登記，約定由乙繼續按月清償前開借款。今年因疫情關係，乙失業無力清償貸款，銀行乃向法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債權人就本件聲請案應以何人為相對人？（7分）

(二)債權人可否不拍賣抵押物，而另行起訴請求甲清償借款？（8分）

(三)法院就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前，應通知何人就本件聲請案陳述意見？請說明理由。（10分）

三、債權人甲持對債務人乙拆屋還地之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債務人之另名債權人丙聲請對債務人前開房屋執行假扣押，且經法院將房屋執行假扣押查封完畢。俟丙取得對債務人清償借款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然債務人之前開房屋業經拆除執行完畢，只餘存鋼筋、木材等建材。請問法院是否可依債權人丙之聲請，逕將餘存之建材拍賣抵償債權？（25分）

四、甲積欠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經乙多次催討拒不清償，乙乃向法院訴請清償借款，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法院乃判決乙勝訴確定。乙旋持該勝訴判決聲請查封甲所有之土地。則在：

(一)拍定前甲以乙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

(15 分)

(二)第三人丙則以在查封之土地有抵押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10 分)